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锦商贸")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置业")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琮置业")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骏耀城")

2、担保金额:本次均为原存续担保增加增信措施或对存续债务进行展期,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3、是否有反担保: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审批情况 |
|---|---|---|---|---|---|---|---|---|
| 1 | 金堂蓝光 |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金堂蓝光、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 24,690 | 24,690 | 1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金堂蓝光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堂国用(2013)第3833号、6956号)、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11月21日及2021年7月24日披露(详见2018-159号、2021-088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对到期债务24690万元进行展期,不增加担保金额。 |
| 2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51,448.52 | 51,448.52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五矿信托-粤通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 |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车位抵押担保 |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详见2020-118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车位抵押担保),不增加担保金额。 |
| 3 | 双流和骏、聚锦商贸、金堂蓝光、海润置业、灿琮置业<br>和骏耀城 | 蓝光发展、成都市温江区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9,880 | 9,880 | 100%<br>98% |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市温江区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详见2020-077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对到期债务9880万元进行展期,并增加增信措施(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增加担保金额。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6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情况 | 预计担保总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
|---|---|---|---|---|
| 1 | 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2,870,000 | 96,200 | 2,773,800 |
| 2 |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3,435,000 | 169,800 | 3,265,200 |
| 3 |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 295,000 | 51,840 | 243,160 |
| | 合计 | 6,600,000 | 317,840 | 6,282,160 |

备注: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公司为同一笔融资项下的多个融资主体(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园区先锋村 | 汪旭波 | 3,254 |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100% | 总资产 786204,总负债 611570,净资产 174634;营业收入 161163,净利润 28338。 |
|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 36 号 | 汪旭波 | 1,550 |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 100% | 总资产 450187,总负债 209135,净资产 241052;营业收入 182737,净利润 42222。 |
|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宋家林 | 汪旭波 | 23,000 | 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机具,建筑、建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0% | 总资产 555943,总负债 474737,净资产 81206;营业收入 45494,净利润 5135。 |
|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珠江路 600 号空港国际城 4 栋 2 楼 | 汪旭波 | 6,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100% | 总资产 830400,总负债 663300,净资产 167100;营业收入 555298,净利润 152927。 |
|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 229 号原交通局办公楼 3 楼 68 号 | 奚国鹏 | 2,000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对房地产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 100% | 总资产 213607,总负债 212648,净资产 958;营业收入 1315,净利润 959。 |
|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D-AN-675 号 | 梁智琨 | 27,5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98% | 总资产 278079,总负债 177684,净资产 100395;营业收入 163521,净利润 31043。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33,2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5.4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18,45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7.63%。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9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 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1-035、036、042 号临时公告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059 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37,841.45 万元。

2022 年 1 月,公司新增借款 800 万元,归还借款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38,641.45 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7,815.31 万元。

2022 年 1 月,新增担保 0 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2,815.31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385,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62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015,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2,41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9,593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 1.42%。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发来的《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告知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朱华威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64,562,106 | 22.79% | IPO 前取得:9,636,532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4,925,574 股 |
| 陈志敏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73,462,554 | 25.93% | IPO 前取得:21,351,776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2,110,77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朱华威 | 64,562,106 | 22.7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为夫妻关系 |
| | 陈志敏 | 73,462,554 | 25.93% | |
| | 合计 | 138,024,660 | 48.7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朱华威 | 1,176,776 | 0.42% | 2022/2/9~2022/2/21 | 大宗交易 | 20.81-22.89 | 26,152,708.56 | 已完成 | 63,385,330 | 22.38% |
| 陈志敏 | 2,832,817 | 1.00% | 2022/2/18 ~2022/2/18 | 集中竞价交易 | 22.18-22.95 | 63,749,281.59 | 已完成 | 70,629,737 | 24.93%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基于自身原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2/23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2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62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先生不再存在股票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3,385,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华威女士不再存在股票质押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015,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不再存在股票质押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6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陈志敏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陈志敏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12,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16.9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2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 持股数量 | 70,629,737 股 |
| 持股比例 | 24.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2、朱华威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朱华威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3,660,000 股 |
|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5.7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 持股数量 | 63,385,330 股 |
| 持股比例 | 22.3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经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陈志敏 | 70,629,737 | 24.93 | 12,000,000 | 0 | 0 | 0 |
| 朱华威 | 63,385,330 | 22.38 | 3,660,000 | 0 | 0 | 0 |
| 合计 | 134,015,067 | 47.31 | 15,660,00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9,760,0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9,760,0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322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32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760,09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760,09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8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5,995,38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骐、薛浩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01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35.44 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蔬种业公司")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收购湖南兴蔬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兴蔬种业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兴蔬种业公司 60%股权,海南兴蔬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股权,兴蔬种业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6,673,432.6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 序号 | 补助内容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
| 1 |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 500,000.00 | 通科研【2021】111 号 |
| 2 | "省科技创新券"项目资金 | 100,000.00 | 苏科统发【2021】34 号 |
| 3 | 2021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6,000,000.00 | 通发改高技【2021】456 号 |
| 4 | 其他补助 | 73,432.60 | – |
| 5 | 合计 | 16,673,432.60 | –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15,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86,500 股的比例 0.6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77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25.64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16 元/股,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63,584.1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董事陈雄斌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 9,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高哲先生(已离任)获归属股票数量 9,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公司副总经理郭诗斌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 37,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3%;公司财务总监何忠道先生获归属股票数量 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9%。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具体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108,000,000 股增加至 108,286,5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5,519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15,519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7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93,783,0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70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云鹏、朱锂坤,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孙莉 | 1,393,743,767 | 99.9971 | 是 |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韩鹏飞 | 1,393,743,761 | 99.9971 | 是 |
| 2.02 | 黄少璇 | 1,393,743,761 | 99.9971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孙莉 | 474,437 | 92.3568 | | | | |
| 2.01 | 韩鹏飞 | 474,431 | 92.3556 | | | | |
| 2.02 | 黄少璇 | 474,431 | 92.3556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家伟、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或"被担保对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3,372 万元。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情况概述

为满足孚能镇江经营和发展需求,孚能镇江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本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含此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融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王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 707,354.80 | 196,174.08 | 50,307.91 | -6,516.43 |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1,123,490.27 | 223,813.46 | 87,785.29 | -31,604.05 |

孚能镇江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产增效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并生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23,372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10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695,288,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5.5718%(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65,124,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2.72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30,163,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2.844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32,810,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3.09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815,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09,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8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05,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8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05,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5,278,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805,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27,223,925.84 | 273,246,060.15 | 19.75 |
| 营业利润 | 325,376,663.26 | 278,868,384.40 | 16.68 |
| 利润总额 | 327,700,983.12 | 276,748,232.52 | 18.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3,840,578.35 | 238,922,344.61 | 18.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9,355,461.53 | 207,165,809.36 | 15.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4.26 | 3.91 | 8.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7% | 10.73% | 降低 1.26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274,286,309.32 | 3,028,542,645.87 | 8.1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106,893,064.39 | 2,885,785,259.32 | 7.66 |
| 股本 | 66,670,000.00 | 66,670,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46.60 | 43.28 | 7.6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0 年年报数据按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7,223,925.84 元,同比增长 19.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40,578.35 元,同比增长 18.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55,461.53 元,同比增长 15.54%;报告期末总资产 3,274,286,309.32 元,较期初增长 8.11%。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在继续提升公司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力度,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03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 Yao SUN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Yao SUN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Yao SUN 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Yao SUN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o SU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Yao SUN 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Yao SUN 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暉")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重望耀暉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3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31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993,400 股。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9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基本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1.26-2022.2.21 | | |
| 股票简称 | 百亚股份 | 股票代码 | 00300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430.34 | 1.00 | |
| 合 计 | 430.34 | 1.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8,927.72 | 20.75 | 8,497.38 | 19.7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927.72 | 20.75 | 8,497.38 | 19.7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变动系股东重望耀暉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br>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重望耀暉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6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暉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r>谢秋林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r>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备查文件

1、重望耀暉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